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独立董事周喻先生及赵芳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时间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独立董事周喻先生及赵芳女士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补选。

我们认真审查了顾秦华先生及郑长虹女士的个人履历，一致认为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拟补选顾秦华先生及郑长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利芳

周喻

赵芳